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9-2391469

電子郵件：n11@mail.jung.nat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146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戶字第1035035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戶政資訊系統姓氏變更原因增置「依原住民身分法法定代理人一方決定」選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臺東縣政府103年3月27日府民戶字第1030055440號函及花蓮縣政府103年3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30057429號函。

二、臺東縣政府建議有關姓氏變更作業畫面新增「依原住民身分法法定代理人一方決定」選項及記事自動組合為「原姓

○民國xxx年xx月xx日法定代理人一方決定從父（

母）姓民國xxx年xx月xx日登記。」一案，按目前

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「姓名變更/冠姓/從姓登記」作業畫面，有關原住民姓名變更欄位選項，僅有「依原住民身分法約定從父（母）姓」、「依原住民身分法自願從父（母）姓」二選項，如法定代理人僅有1人時，其姓名變更當然由該法定代理人決定，爰同意增列「依原住民身分法由單一法定代理人決定」選項，以符實際。

三、相關記事例修正增列為「原姓○(原姓名○○○)民國xx



×年××月××日依原住民身分法（約定）（自願）（由
單一法定代理人決定）從父（母）姓（取用原住民傳統名
字）民國×××年××月××日申登。」將擇期版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(戶籍行政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作業科)



裝

訂



線

